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办法

（1993年4月22日宁政发〔1993〕46号公布　根据2010年11月4日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11年11月1日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自治区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，促进我区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凡在我区境内举办的招收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，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各类幼儿园及其举办单位，均须执行《条例》和本办法。

提倡并支持乡（镇）村和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幼儿园。

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，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幼儿园教育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条例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制定幼儿教育发展规划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主管本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　办园条件和登记注册

第四条　举办幼儿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园址设置在安全区域内；

（二）园舍和设施与保育、教育的要求相适应，并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；

（三）园长、教师具有幼儿师范学校（含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）毕业的文化程度，或者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；

（四）医务人员、保健员、保育员等工作人员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条件；

（五）有正常的经费来源。

慢性传染病、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。

第五条　具备办园的单位和个人，举办或者停办幼儿园，均须按照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《幼儿园、学前班登记注册办法》进行登记注册。

（一）市直属幼儿园，向所在地的市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。

（二）农村幼儿园向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登记注册，并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其他幼儿园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登记注册。

第三章　管 理

第六条　幼儿园园长由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者个人聘任，并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。

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。

第七条　幼儿园必须按照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及有关规定进行招生和编班。

第八条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要做好对幼儿园的监督、指导和评估工作。评估结果是对幼儿园进行分类指导、确定收费标准的主要依据。

第九条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应当做好幼儿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，并创造条件开设幼儿教师函授、自学考试。

第十条　民办幼儿园教师的最低工资标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统一规定。

民办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，对聘任的合格教师，给予社会劳动保险。

第十一条　教育行政部门的幼儿园，其教师的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奖惩，工资和福利待遇等，与小学教师同等对待，其他幼儿园参照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　从事幼儿教育的学前教育专业和幼儿师范专业毕业的大、中专毕业生，需要改做其他工作，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十三条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增加幼儿教育经费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幼儿教育专项经费。

市、县（区）应当在教育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，用于幼儿教育。

第十四条　幼儿园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和使用、管理办法，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、物价部门共同制定。

第十五条　鼓励企业事业单位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集资办园、捐资助园。

第十六条　发展幼儿教育所需基本建设资金，采取国家投资与多渠道集资相结合的办法筹集。

（一）教育行政部门新建和改建和扩建幼儿园园舍所需投资，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。

（二）农村幼儿园园舍建设投资，由乡（镇）、村自筹解决。贫困地区农村举办幼儿园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三）其他幼儿园园舍建设投资，由办园单位筹集。

第十七条　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卫生保健、安全防护等制度。

幼儿园收取的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克扣或者挪用。

第十八条　新建大型企业或者居民小区，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配套建设幼儿园。

城乡规划建设需要征收或者占用幼儿园园舍，决定征收的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复建或者补偿搬迁费用。

第十九条　幼儿园园舍、设施，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面积、标准和规范修建。

在幼儿园园舍、设施建设中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协同建设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第二十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，不得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。

第四章　奖励与处罚

第二十一条　凡符合《条例》要求，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，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、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　凡违反《条例》和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：

（一）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；

（二）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、卫生标准，威胁幼儿安全的；

（三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。

第二十三条　凡违反《条例》和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，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

（一）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

（二）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制做玩具、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，处以罚款；

（三）侵占、克扣、挪用幼儿经费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并处以罚款；

（四）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场址、园舍和设施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并处以罚款；

（五）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，侮辱、殴打教师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

（六）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并处以罚款；

（七）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并通报批评，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。

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规定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五章　附 则

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